

妇女节银行“放大招”！ 专属存款、理财、消费贷齐发， 比普通产品香在哪？



随着“三八”国际妇女节的到来，“她经济”再度成为消费与金融市场的核心热点。3月8日，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多家银行敏锐捕捉女性客群的金融需求，集中推出节日专属产品与服务，覆盖储蓄存款、理财产品、消费信贷三大领域，通过利率让利、权益叠加等方式，打响了一场针对女性客群的金融服务争夺战。未来，随着女性金融需求愈发多元个性化，如何持续优化产品服务、构建专属金融生态圈，将成为银行抢占“她经济”赛道的关键。

存款、理财产品“多点开花”

在“她经济”持续崛起的背景下，女性消费与理财意识稳步提升，从传统的美妆服饰消费，逐渐向财富管理、健康保障等领域延伸，“悦己”消费与稳健理财成为核心需求方向。顺应这一趋势，3月8日，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妇女节期间，多家银行的各类女性专属金融产品密集亮相，其中以储蓄存款、理财产品为布局重点。

从产品类型来看，多家银行推出的女性专属储蓄产品，以定期存款为主，期限设置灵活，涵盖1年期、2年期等常见期限。具体来看，北京农商行推出的“女神节精选人民币储蓄存款产品”包含两款定期存款，起存金额均为5万元，1年期产品年利率为1.5%，2年期产品年利率为1.6%。

溧水农商行同样发行了两款女神节专享存款产品，一款3年期产品起存金额50万元，年利率1.85%；另一款1年期产品起存金额20万元，

年利率1.48%，产品发行时间为3月5日—10日，对比市场上多数普通定期存款相比，此类专属存款产品的利率稍有所上浮。

除了储蓄存款这一核心品类，银行理财作为风险适中、收益稳健的财富管理方式，也是银行发力的方向。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多家银行推出的女性专属理财产品，均以低风险等级为主，聚焦固收类或固收增强类产品，部分银行同步搭配消费激励权益。

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武泽伟指出，多家银行在妇女节集中推出女性专属金融产品，是近年来“她经济”崛起在金融领域的集中体现，也是银行在零售端深化客群精细化运营的重要举措。从存款端看，通过阶段性利率上浮吸引女性客户配置长期资金，有助于优化负债结构；理财端则针对女性偏稳健的风险偏好，推出中低风险产品，业绩基准略有提升以增强吸引力。

如何掘金“她经济”新机遇

除了财富管理领域的布局，在消费信贷领域，银行也精准把握女性“悦己”消费升级的需求，针对女性客群推出专属信贷产品优化举措，覆盖新老客户，进一步降低女性消费融资成本。

譬如，来凤农商行3月6日—9日推出“女神节”女性专属贷款优惠活动，活动期间该行女性客户新增用信30万元（含）以内，用信满3个月的，即可享受30天利息减免优惠。

值得注意的是，信贷产品的优惠设置还兼

顾了客群差异化。内蒙古银行针对女性客户优化“真享贷”产品利率。3月7日—9日期间，首次授信“真享贷”的女性客户（前期额度注销重新申请除外），可享受3.8%永久授信利率。若团办、白名单、特定客群标准客户符合低于3.8%的授信利率，则以更低利率为准。

“消费贷的利率优惠则意在激活女性在节日期间的消费需求。”武泽伟强调，妇女节专属产品相较普通产品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收益让利和权益叠加。存款利率略有上浮、理财产品业绩基准小幅提升、消费贷搭配消费立减金等附加权益，综合性价比高于日常产品。这一现象折射出银行在息差收窄背景下，正从粗放的规模扩张转向精耕细作的客群经营，通过场景化、情感化的营销提升客户黏性和综合价值贡献。

随着“她经济”的持续深化，女性客群的金融需求也将更加多元化、个性化。在此背景下，武泽伟建议，银行要进一步满足女性客群多元化需求，需要在产品设计上更精准地匹配女性生命周期中的财务规划需求，如婚育、子女教育、养老储备等场景；在服务体验上应强化专属感和人性化关怀，打通线上线下渠道提供无缝服务；同时可整合医疗、教育、美容等跨界资源，构建女性专属的金融服务生态圈，真正实现从“卖产品”到“懂客户”的转变。

来源：北京商报



警惕辅助驾驶化身马路杀手

当前部分消费者对辅助驾驶技术的认知存在显著偏差，将L2级及以下辅助驾驶功能等同于完全自动驾驶，产生不合理使用期待，成为引发交通事故的重要诱因。

L2级辅助驾驶仅能实现车道保持、自适应巡航等功能，驾驶员仍需全程保持注意力集中，随时准备接管车辆。但实践中，不少消费者忽视这一核心前提，认为开启辅助驾驶后车辆可自主完成所有驾驶操作，进而出现双手脱离方向盘、分心驾驶甚至闭目休息等危险行为，酿成严重后果。

误判功能操作不当后果自担

吴某从三某公司购买一辆配备ProPILOT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其父驾驶涉案车辆在高速上行驶时发生追尾事故，事发时启动ProPILOT功能，但该功能未起到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作用。

吴某认为三某公司将最长车间距保持60米的ProPILOT功能向其介绍为仅可以在高速道路使用，致使其产生ProPILOT功能可以保持车距100米以上的错误认识，进而购买车辆并引发交通事故。

法院认为三某公司已在说明书中将自动巡航系统的性能和警示规范向消费者如实告知，不存在欺诈行为，最终驳回了吴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负有警示说明义务，同时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

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说明书作为车企履行警示说明义务的核心载体，其内容对安全驾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辅助驾驶系统的操作规范、功能限制等关键信息均明确载明于车辆用户手册，但部分消费者购车后未认真阅读说明书，对系统功能产生误判，进而因不当操作引发交通事故。

自动驾驶不等于可无证驾驶

孙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绕城高速时启用汽车辅助驾驶功能，追尾碰撞载货汽车，造成本人受伤、两车及道路中央护栏受损。

法院认为孙某在高速公路行车时启动的驾驶自动化系统仅具有驾驶辅助功能，事故责任应归咎于驾驶人孙某而非驾驶自动化系统，其关于开启驾驶自动化系统后本人没有实施驾驶行为的辩解不能成立，最终判处孙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法官提示】

实践中，不少醉酒驾驶行为人以开启自动驾驶功能为由抗辩，主张自身未实际操控车辆，不构成危险驾驶罪等犯罪。但是，根据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仅具备L0—L2级驾驶自动化功能的驾驶辅助系统，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开启辅助驾驶也不能成为行为人危险驾驶的出罪理由。

来源：北京青年报

道路交通安全不仅关乎个人安危，更维系着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身下的座驾或许搭载了先进的辅助驾驶，但请务必知晓，它并不是“全自动”的代驾。别让辅助驾驶的光环迷惑了双眼，变成失控的“马路杀手”。

辅助驾驶遵循“驾驶员指令优先”

沈某从海某公司购买一辆配备AEB辅助驾驶系统的汽车，驾驶该车辆与横向行驶的电动车发生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多人受伤及车辆不同程度受损。

沈某认为，案涉AEB系统未发生“自动紧急制动”的作用，属于产品质量缺陷，海某公司存在欺诈行为，请求判令海某公司退还购车款并予以三倍赔偿。

法院认为AEB系统仅为辅助驾驶系统且遵循“驾驶员指令优先”原则，认定应由沈某自行承担事故责任，判决驳回沈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